

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23144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42號
聯絡人：吳鈞鴻
聯絡電話：(02)2915-5144分機112
傳真電話：(02)2912-9435
Email：wch053@ncv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職教字第1110002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93550700v_1110002103ax_1.jpg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「111學年度原住民族表演藝術
實驗班海報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111年1月28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161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專班為協助原住民族學生認識並體驗族群藝術文化、延
續並傳承族群藝術化精髓與特色，開設深具原民色彩之課
程，如原民舞蹈訓練、原明文創設計等特色課程，培育表
演藝術與藝文設計方面專業人才。
- 三、甄選對象及甄選方式：
 - (一)甄選對象：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國中畢業生
 - (二)甄選方式：經面談後，依成績擇優錄取
- 四、報名專線：表演藝術科林芳宜主任，02-2915-5144#124。
- 五、檢附「111學年度原住民族表演藝術實驗班海報」乙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桃園
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各國民中學、苗栗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彰化各



國民中學、南投各國民中學、雲林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國民
中學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學、屏東各國民中學、花蓮各國民中學、臺東各國民中
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